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永安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自用撬装式

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三明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0199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k78f5		
建设项目名称	永安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自用撬装式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三明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81MA350KK25L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戴昌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戴昌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戴昌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益思渠（厦门）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6BRTC5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牟秀英	20210503537000000061	BH048219	牟秀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牟秀英	全文	BH048219	牟秀英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益思渠（厦门）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CKBR1C5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永安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自用撬装式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牟秀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370000000061，信用编号BH04821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牟秀英（信用编号BH04821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KBR1C5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名称 益思聚(厦门)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姝萍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71号1004单元之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年秀英

证件号码： _____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 理 号： 2021050353700000006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安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自用撬装式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50481-04-01-8498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国华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尼葛路 1970 号、现厂址内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葛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7°22'32.532", 北纬 26°0'17.21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G030092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80(自有厂区红线内、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2020〕3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参照指南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加油站油气(非甲烷总烃)，不产生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加油站油气(非甲烷总烃)，不产生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加油站油气(非甲烷总烃)，不产生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对比情况可知，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永安市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永安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葛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批复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葛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4]1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永安市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安市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尼葛园定位为以永安市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重点发展纺织、林产、建材、化工中的高新技术产业，成为当地科技与经济结合，加速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的科技含量高的示范区。 项目属于园区内的现有货运企业在企业用地范围内配套自用橇装式加油装置项目，仅供本公司内部运输货车加注柴油使用，不新增用地，不会改变企业经营性质，且不在园区禁止投资建设的行业范围内，与永安市葛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不冲突。 (2)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葛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葛园(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其中划定的环保准入条件如下： 1)鼓励入区企业的条件			

	①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 尼葛园为高新技术产业园，进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并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区。 ②采用先进的环境保护技术 进区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进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 ③具备先进的环境管理水平 进区企业应具备较高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ISO14000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 ④鼓励入区的项目 鼓励引进《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名录》中鼓励发展的项目；鼓励引进利于形成永安纺织、林产产业链中的无污染、轻污染项目和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入户。 2)限制入区企业的条件 一是确属产业链中所需求，但有一定污染的项目，比如与纺织配套的染整项目，引进原则为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设备先进、上染率高、水耗低及“三废”排放量较低的项目；二是污染小，利于逐步实现永安工业转型部署，可吸纳、安置部分下岗职工，但又需更新、换代、提高档次，同时属于国家产业中未过剩的项目，比如棉纱、纺纱、针织坯布、无纺布、基革产品项目等，可适当引进，但要逐步改造，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3)禁止进入尼葛园的建设项目条件 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进入。主要包括： ①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②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 ③水、大气污染严重或固废产生量大的项目。比如三类工业和二类工业中的重污染型项目。 ④废水中如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 ⑤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⑥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项目属于园区内的现有货运企业在企业用地范围内配套自用橇装式加油装置项目，
--	---

	属于各产业链配套所需，不违背尼葛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限制、禁止入园企业。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卸油过程油气经油罐车自带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枪。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废水、废气中不存在难处理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项目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葛园(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不冲突。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仅供金恒物流公司内部车辆加注柴油使用，属于加油站柴油零售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已于2025年4月22日通过了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审批号：闽发改备[2025]G030092号，详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三明市永安市尼葛路1970号金恒物流公司内，管理单位为金恒物流公司，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仅服务于公司内部加油自用，不对外销售油品，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用地与现有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不冲突。 ②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A.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尼葛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和处理负荷不会造成影响，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B.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收集与处理，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C.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属3类区，项目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③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周边均为园区企业，周边环境相对较为简单，与敏感目标距离均较远。本项目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轻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在落实自身各项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小，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好。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永安市尼葛路1970号(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葛园)、现厂址内，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占用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满足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 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原料柴油不涉及矿产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开采及破坏，不会突破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明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明环规〔2024〕2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葛园)(详见附件9：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环境准入清单对比情况一览表			
三明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三明市	全市	空间布局约束 1.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三明市吉口、黄砂、明溪、清流等符合产业布局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除已通过省级认定的化工园区外，不再新增化工园区；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2.全市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植物制浆、印染等项目。 3.2024 年底前，全市范围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市范围不再新上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	不涉及

			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4.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现有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5.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6.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区域，应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共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2.加快推进钢铁、火电、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东牙溪水库、金湖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应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在三明市铅锌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尤溪县、大田县)实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原则上应在本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5.加快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重点行业企业及重点产业园区明管化改造。涉及入驻园区的生产废水排放企业，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属于左列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可豁免调剂
三门市永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三 明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尼葛园)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林产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等资源消耗型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林产加工行业，不属于印染精加工、合成革企业，不属于集中电镀企业，项目周边无居民区，不存在废气扰民的问题。
			2.现有印染精加工、合成革企业应维持现状，并实施清洁生产和产业升级，不再扩大规模。	
			3.禁止引入集中电镀企业。	
			4.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染排放物总量符合“明环〔2019〕33 号”豁免购买排污权及来源确认条件；项目无恶臭污染源，符合本条款管控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3.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4.加强恶臭污染控制，防止恶臭扰民。		
	环 境 风 险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

		防控	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系，制定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符合本条款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3.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
			2.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对使用燃生物质锅炉的项目严格审核把关，燃生物质锅炉应使用专用锅炉并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对于集中供热难以覆盖、无法满足供汽、确需新建的锅炉，应使用清洁能源或达到相应排放要求。	
根据表1-2，项目符合三明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永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4)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油品储运销 VOCs 治理检查要点符合性	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O ₃ 污染较重的地区，行政区域内大力推进加油站储油、加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区域 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埋地油罐全面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加强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查，提高检测频次，重点区域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重点区域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网，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为公司内部自用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项目，不涉及地埋油罐；项目年周转柴油 400t，不在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范围；本项目在卸油工序采取油气回收系统措施。	符合
(5)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 GB50156-2021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	
1	撬装式加油站装置应采用双壁钢制油罐，两层罐壁之间的空间应设漏油检测装置，并配套防渗混凝土等防渗措施，并应保证内罐与外罐任何部位出现渗漏时均能被发现。		按该要求设计、施工，符合	
2	撬装式加油装置储罐的内罐设计压力不应小于 0.8MPa，建造应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国家现行标准《压力容器》GB150.1~GB150.4、《卧式容器》NB/T47042 和《石油化工钢制压力容器》SH/T3074 的有关规定。		按该要求设计、施工，符合	
3	双壁钢制油罐的外罐，设计压力可为常压，建造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制焊接常压容器》NB/T47003.1 的有关规定。		按该要求设计、施工，符合	
4	油罐应设紧急泄压装置、防溢流阀、液位计，液位计应在油罐内的液位上升到油罐容量的 90%时发出报警信号，防溢流阀应在油罐内的液位上升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停止油料进罐。		按该要求设计、施工，符合	

5	油罐出油管道应设置高温自动断油保护阀。	按该要求设计、施工，符合
6	油罐进油口应设置在油罐上部，进油管的高点应高于油罐的最高液位，进油管道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管应采取防虹吸措施。	按该要求设计、施工，符合
7	卸油软管接头应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	按该要求设计、施工，符合
8	油罐出油管管口距罐底宜为 0.15m，油罐出油管的高点应高于油罐的最高液位。	按该要求设计、施工，符合
9	油罐的最高液位以下有连接法兰和快速接头的区域应设置收集漏油的容器。	按该要求设计、施工，符合
10	油罐的通气管管口应高于油罐周围地面 4m，且应高于罐顶 1.5m，管口应设阻火器和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 2kPa~3kPa。	按该要求设计、施工，符合
11	油罐应设置防晒罩棚或采取隔热措施。	按该要求设计、施工，符合
12	加油机安装在箱体时，箱体应采取良好的通风措施。	按该要求设计、施工，符合
13	加油机上方应设自动灭火器，自动灭火器的启动温度不应高于 95℃。	按该要求设计、施工，符合
14	加油软管上应设安全拉断阀。	按该要求设计、施工，符合
15	橇装式加油装置不得设在室内或其他有气相空间的封闭箱体时。	按该要求设计、施工，符合
16	橇装式加油装置四周应设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防护围堰内后漏油收集池的有效容量不应小于储罐总容量的 50%。防护围堰内或漏油收集池应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且不应渗漏。	橇装式加油装置区四周设防护围堰，围堰有效容量 22 立方米，符合
17	橇装式加油装置邻近行车道一侧应设防撞设施。	按该要求设计、施工，符合

(6)项目与《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 SH/T3134-2023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橇装式加油装置应具有防爆、防火功能。橇装式加油装置应整体供应	本项目加油装置具有防爆、防火功能，由供应商整体供应	符合
2	橇装式加油装置应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内外罐壁之间的空间应设泄漏检测装置，泄漏检测装置应能检测出内罐任何部位出现的泄漏	本项目油罐壳体采用特种阻隔防爆材料制成，为双层钢制罐体，具有很好的防渗功能。当发生少量泄漏时，两层管壁之间的底部设置有漏油监测装置，能保证内层或外层油罐一旦发生泄漏，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符合
3	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油罐的总容积应符合下列规定：a)设在城市中心区内时，油罐的总容积不应大于 10m³；b)设在城市建成区内时，油罐的总容积不应大于 20m³；c)设在其他区域时，油罐的总容积不应大于 40m³；d)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设置 40m³ 柴油储罐，折半计算后为 20m³，符合总容积要求	符合
4	当柴油罐单罐容积大于 20m³ 时，罐内应设隔舱，隔舱的容积不应大于 20m³	本项目设置一个 40m³ 的双层钢制油罐(卧式储罐双仓)，隔舱的容积为 20m³。	符合
5	橇装式汽车加油站应独立建设	本项目为单独建站	符合
6	橇装式加油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 SH/T3134-2023 表 5.1.4 的规定	本项目与站外建(构)筑物距离详见表 2.1-7	符合

7	橇装式加油装置的基础顶面应高于周围地坪 0.2m~0.3m	橇装站加油机基础面高出地坪 0.2m。	符合
8	橇装式加油装置临近行车道一侧应设防撞设施	橇装站设置防撞设施	符合
9	橇装式加油装置四周应设围堰，围堰应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且不应渗漏	橇装式加油装置区四周设防护围堰，围堰有效容量 22 立方米（满足不应小于储罐总容积 50%的规范要求即 20m ³ ），使用混凝土材料建造。	符合

(7)项目与《三明市商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三明市规范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是因行业发展和企业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设立的，设立企业应为我市独立法人单位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项目为三明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内设加油站点，主要用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需要，金恒物流为福建省独立法人单位，已取得营业执照。	符合
2	在本企业经合法手续取得的经营用地内设立，实行封闭式管理	橇装设置在公司闲置空地内，在营业执照登记地址内，属于有合法手续的经营用地，实施封闭式管理。	符合
3	企业内设阻隔防爆式橇装加油站点的，设计与安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加油站技术规范》(SH/T 3134)，具备资质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	项目采用阻隔防爆式橇装加油站，符合规范要求，具备资质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	符合
4	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的油罐应使用具有防渗漏措施的罐体，露天油罐还要具备防火、防爆措施	本项目油罐壳体采用特种阻隔防爆材料制成，为双层钢制罐体，具有很好的防渗功能。当发生少量泄漏时，两层管壁之间的底部设置有漏油监测装置，能保证内层或外层油罐一旦发生泄漏，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符合
5	在加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保留视频资料三个月以上；避雷设施接地电阻小于 4Ω，安装防爆静电接地报警器，人体静电释放器	项目拟在加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避雷设施、防爆静电接地报警器，人体静电释放器	符合

(8)项目与《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符合性分析

根据《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项目停车场与柴油储罐距离应大于12m，本项目拟设油罐位置与停车场最近距离为15m，符合规范要求。

(9)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其他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原辅材料为柴油，油罐车将柴油运入厂内，采用自吸式卸油工艺将柴油从油罐车配套的软管和导管卸入油罐内，项目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减

	少油气向外界逸散。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②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采用自吸式卸油工艺将柴油从油罐车配套的软管和导管卸入油罐内；加油过程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减少油气向外界逸散，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③项目与《福建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采用自吸式卸油工艺将柴油从油罐车配套的软管和导管卸入油罐内；加油过程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减少油气向外界逸散，除必要的维修外不得进行人工量油。项目将尽量避免在中午高温时段加油，鼓励装、卸油在夜间进行，符合《福建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中的要求。 ④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油品储存采取密闭储存措施，通气管口安装阻火透气帽，储油产生的油气通过阻火透气帽，经4m高通气管排放。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⑤项目与《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用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柴油货车进行运输，运载工具(油罐车)在装载过程中排放的VOCs密闭收集输送至回收设备，返回储罐，符合《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⑥项目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橇装式加油装置，油罐位于地上，储存物料为柴油，若产生泄漏事故，泄漏液体可能渗漏到地表以下，污染地下水水质，本项目油罐壳体采用特种阻隔防爆材料制成，为双层钢制罐体，具有很好的防渗功能。当发生少量泄漏时，两层管壁之间的底部设置有漏油监测装置，能保证内层或外层油罐一旦发生泄漏，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且本项目油罐区四周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且设置了围堰，能够及时防止油料渗入地面，地面采用C30防渗混凝土，可有效防止油罐突然泄漏对地下水的污染，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三明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主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选址位于永安市尼葛路 1970 号(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葛园)，2024 年 12 月公司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设立企业内部自用撬装式加油站，2024 年 12 月 26 日，永安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原则同意该公司申请安装企业自用撬装式加油站的请示(详见附件 8)，公司拟投资 50 万建设“永安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自用撬装式加油站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建设面积约 180m²，设计年供应柴油量为 400t，仅为三明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内部作业车辆提供加油服务，不对外销售油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 套阻隔防爆撬装加注装置(FG-QZG-40-2 型)，包含：1 个 SF 双层柴油储罐 40m³(分隔两仓，每仓 20m³，每仓各设呼吸阀 1 个)、燃油加油机(1 机 2 枪)、防爆电器和卸油系统等。供应油品为 0#柴油油品，无汽油储罐，不含休息区、汽修、洗车服务等内容，不设置厨房餐饮等设施，该项目已获得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见附件 2：备案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加油、加气站”——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1)。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委托益思渠(厦门)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环评编制委托书)。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写成《永安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自用撬装式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依据。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加油、加气站	/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2.1.2 工程概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安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自用撬装式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三明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永安市尼葛路 1970 号(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葛园)、现厂址内

项目性质：改建

	工程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 20.0% 建设规模：拟设 1 套阻隔防爆橇装加注装置(FG-QZG-40-2 型，含油罐、加油机)。橇装装置设置加油机 1 台(2 枪机)、1 个 SF 双层柴油储罐总容积 40m³(分隔两仓，每仓 20m³，每仓各设呼吸阀 1 个)，同时集成配套输油管道、防爆电气控制系统、卸油系统、防雷防静电设施等； 橇装加油站等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对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见下表。本项目油罐总容积为 40m³，折合容积 20m³(柴油容积折半)，为三级加油站；																							
	表 2.1-2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table><tr><th rowspan="2">级别</th><th colspan="2">油罐容积(m³)</th></tr><tr><th>总容积</th><th>单罐容积</th></tr><tr><td>一级</td><td>150<V≤210</td><td>V≤50</td></tr><tr><td>二级</td><td>90<V≤150</td><td>V≤50</td></tr><tr><td>三级</td><td>V≤90</td><td>汽油罐 V≤30，柴油罐 V≤50</td></tr></table>		级别	油罐容积(m 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V≤50	三级	V≤90	汽油罐 V≤30，柴油罐 V≤50								
级别	油罐容积(m 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V≤50																						
三级	V≤90	汽油罐 V≤30，柴油罐 V≤50																						
	燃油经营设计规模：本项目主要供应三明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内部 0#柴油成品油，建设单位根据车辆加油情况，建设单位根据加油规模进行采购橇装加油设备，油罐大小为 40m³(分隔两仓，每仓 20m³，每仓各设呼吸阀 1 个)，最大储油量为 38m³(32t，柴油密度 840kg/m³ 计)，公司年供应量设计为 400 吨。 建设周期：2 个月，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面积约 180m²，其中装置占地 37.5m²，主要建设工程为一座橇装式加油站及配套设施。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3。																							
	表 2.1-3 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组成</th><th>项目名称</th><th>建设内容及规模</th></tr><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橇装式加油装置</td><td>1 座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设备，装置区面积 37.5m²，是将防火防爆油罐、加油机、自动灭火装置等设备及其配件整体装配于一个钢制橇体的地面加油装置。设置 1 个防火防爆、双层钢制、地面卧式柴油罐，总容积为 40m³，罐内设隔仓，每仓 20m³，加油机为 1 台双枪 0#柴油加油机，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td></tr><tr><td>油罐安全措施</td><td>油罐设有泄漏检测装置、紧急泄压装置、防溢流阀、液位计；每个油罐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卸油接口装设自闭式快速接头及密封盖；每个油罐通气管管口设有阻火器和呼吸阀；在装置区的周边设高度 0.6m 的砖砌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 22m³，内外表面抹 20mm 厚防水砂浆，上方设防雨防晒棚。</td></tr><tr><td rowspan="3">风险防控工程</td><td>加油机安全措施</td><td>加油机进油管道上设置自动断油保护阀，加油软管上设置安全拉断阀，加油机上方设置自动灭火器。</td></tr><tr><td>其他</td><td>包括紧急切断系统、防雷和防静电设施、作业区电视监视系统等。</td></tr><tr><td>值班室</td><td>建筑面积约 12m²，位于橇装式加油设备北侧。</td></tr><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市政供水，依托金恒物流有限公司供水系统。</td></tr><tr><td>排水</td><td>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金恒物流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污水进入金恒物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td></tr><tr><td>供电</td><td>由当地供电局电网供应，不设置发电机。</td></tr></table>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橇装式加油装置	1 座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设备，装置区面积 37.5m ² ，是将防火防爆油罐、加油机、自动灭火装置等设备及其配件整体装配于一个钢制橇体的地面加油装置。设置 1 个防火防爆、双层钢制、地面卧式柴油罐，总容积为 40m ³ ，罐内设隔仓，每仓 20m ³ ，加油机为 1 台双枪 0#柴油加油机，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油罐安全措施	油罐设有泄漏检测装置、紧急泄压装置、防溢流阀、液位计；每个油罐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卸油接口装设自闭式快速接头及密封盖；每个油罐通气管管口设有阻火器和呼吸阀；在装置区的周边设高度 0.6m 的砖砌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 22m ³ ，内外表面抹 20mm 厚防水砂浆，上方设防雨防晒棚。	风险防控工程	加油机安全措施	加油机进油管道上设置自动断油保护阀，加油软管上设置安全拉断阀，加油机上方设置自动灭火器。	其他	包括紧急切断系统、防雷和防静电设施、作业区电视监视系统等。	值班室	建筑面积约 12m ² ，位于橇装式加油设备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依托金恒物流有限公司供水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金恒物流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污水进入金恒物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电网供应，不设置发电机。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橇装式加油装置	1 座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设备，装置区面积 37.5m ² ，是将防火防爆油罐、加油机、自动灭火装置等设备及其配件整体装配于一个钢制橇体的地面加油装置。设置 1 个防火防爆、双层钢制、地面卧式柴油罐，总容积为 40m ³ ，罐内设隔仓，每仓 20m ³ ，加油机为 1 台双枪 0#柴油加油机，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油罐安全措施	油罐设有泄漏检测装置、紧急泄压装置、防溢流阀、液位计；每个油罐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卸油接口装设自闭式快速接头及密封盖；每个油罐通气管管口设有阻火器和呼吸阀；在装置区的周边设高度 0.6m 的砖砌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 22m ³ ，内外表面抹 20mm 厚防水砂浆，上方设防雨防晒棚。																						
风险防控工程	加油机安全措施	加油机进油管道上设置自动断油保护阀，加油软管上设置安全拉断阀，加油机上方设置自动灭火器。																						
	其他	包括紧急切断系统、防雷和防静电设施、作业区电视监视系统等。																						
	值班室	建筑面积约 12m ² ，位于橇装式加油设备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依托金恒物流有限公司供水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金恒物流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污水进入金恒物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电网供应，不设置发电机。																						

环保工程	消防	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箱
	防爆	防爆总控柜、防爆照明灯、人体静电释放柱、静电接地报警器、填充阻隔防爆材料。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金恒物流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项目油品储存采取密闭储存措施，通气管口安装阻火透气帽，经 4m 高通气管排放；卸油过程油气经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在现有项目维修区内设置危废贮存间，加油机滤芯等含油污染物在危废贮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
		本项目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罐，产生的清罐废物及时转运、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主要生产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阻隔防爆撬装加注装置	FG-QZG-40-2	1 套	撬装整体装置外壳厚度 4mm；防爆标志：Exdeibmb II AT3Gb
1.1	SF 双层储罐	柴油、40m ³ 、Φ2900*6mm	1 台	罐内设有丝网状阻隔防爆材料(镁铝合金)；分隔为两个仓，每个仓 20m ³
1.2	燃油加油机	46J222QG 自吸式	1 台	1 机 2 枪，加油枪带有拉断阀
1.3	卸油泵	柴油、YG80-100A	1 台	防爆电机，功率 0.75kw
1.4	防爆电气控制系统	CDHFBHDH01AC380V	1 套	/
1.5	过滤器	柴油	1 台	布置在加油管路
1.6	磁致伸缩液位计	KMD-M6	2 台	储罐设有 2 个仓，每个仓各 1 个
1.7	呼吸阀	DN50，带阻火器	2 台	储罐设有 2 个仓，每个仓各 1 个
1.8	静电接地报警器	JDBL-1	1 台	防爆设计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估算见下表 2.1-5。

表 2.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0#柴油	吨/年	400	中石油汽车运输提供
2	电	万 kwh/年	2	园区电网供应
3	水	吨/年	474.5	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柴油化性质：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是石油提炼后的一种油质的产物，它由不同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它的主要成分是 10 到 22 个碳原子的链烷、环烷或芳烃，其化学和物理特性位于汽油和重油之间，沸点在 170℃到 390℃之间，比重为 0.87~0.9kg/L，热值为 3.3 ×10⁷J/L，沸点范围和黏度介于煤油和润滑油之间的液态石油馏分，易燃不易挥发，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5)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项目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10h，站点劳动定员 2 人，均不住站。 (6)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所在地块已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进行了雨污分流。 本项目给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营运期用水为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管理人员 2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d·人，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1t/d(30t/a)，生活污水量为 0.08t/d(24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能满足项目所需，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③消防 本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根据《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156-2021)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在站区内相应场所设置消防器材。建筑的灭火器材配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要求：工程为 B 类火灾场所，危险等级为严重危险级，手提式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9m，推车式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18m，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级别为 89B，单位灭火级别最大保护面积 0.5m²/B。本项目橇装加油站将配备 4 个 28kg 推车式灭火器、4 个 4kg 悬挂式自动灭火器，灭火器配备可满足要求。 ④安全设施 本站主要经营的油品为柴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如下：①各建(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安全通道出入口、电缆敷设及有关的重要设备，按有关规程确定设计原则及相应的防火防爆措施。②所有储运设备、工艺管线等均有防雷、防静电措施。③橇装装置区根据规范要求，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④防爆区电器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设计 2.1.3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加油油品为柴油，柴油为丙类危险等级液体，本项目橇装加油装置由莆田市涵江区永德固石油设备制品有限公司设计施工，严格遵循《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

	(GB50140-2005)等相关规范要求。项目橇装加油装置地上柴油罐设计总容积为 40m³，罐内设隔舱，每仓有效容积 20m³。 项目装置区四周设防护围堰，高 0.6m，结构为砼混凝土，站内布置及安全间距见表 2.1-6。 表 2.1-6 柴油设备与站内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table><tr><th>相邻建构筑物名称</th><th>设计规范</th><th>规范要求(m)</th><th>设计距离(m)</th><th>备注</th></tr><tr><td>柴油罐与站房</td><td rowspan="4">GB50156-2021</td><td>3.00</td><td>>5</td><td>合格</td></tr><tr><td>加油机与站房</td><td>4</td><td>>5</td><td>合格</td></tr><tr><td>卸油点与站房</td><td>5</td><td>>5</td><td>合格</td></tr><tr><td>柴油通气管口与站房</td><td>3.5</td><td>>5</td><td>合格</td></tr></table> 项目橇装加油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如下： 表 2.1-7 项目橇装加油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间距 单位：m <table><tr><th colspan="2">站外建(构)筑物</th><th>SH/T3134-2023 橇装加油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m)</th><th>本项目最近距离(m)</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2">重要公共建筑物</td><td>50</td><td>54</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2">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td><td>25</td><td>34(南侧维修厂)</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3">民用建筑物</td><td>一类保护物</td><td>20</td><td>/</td><td>合格</td></tr><tr><td>二类保护物</td><td>16</td><td>/</td><td>合格</td></tr><tr><td>三类保护物</td><td>12</td><td>30</td><td>合格</td></tr><tr><td colspan="2">甲乙类厂房、库房和液体储罐</td><td>22</td><td>22.5(北侧废弃加气站储罐)</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2">丙、丁、戊类物品厂房、库房和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td><td>16</td><td>/</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2">室外变配电站</td><td>22</td><td>/</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2">铁路、地上轨道线路</td><td>22</td><td>/</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2">城市主干路</td><td>20</td><td>/</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2">城市次干路</td><td>6</td><td>65</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2">架空通信线路</td><td>不应跨越橇装点</td><td>/</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2">架空电力线路(有绝缘层)杆高 15m</td><td>1 倍杆高，且不小于 6.5m</td><td>22</td><td>符合</td></tr></table> 由表 2.1-6 和表 2.1-7 可知，拟建项目柴油设备与站内建筑物安全间距均《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 5.0.13 条款规定，与站外建、构筑物间距均符合防火距离要求，站区平面布局合理。	相邻建构筑物名称	设计规范	规范要求(m)	设计距离(m)	备注	柴油罐与站房	GB50156-2021	3.00	>5	合格	加油机与站房	4	>5	合格	卸油点与站房	5	>5	合格	柴油通气管口与站房	3.5	>5	合格	站外建(构)筑物		SH/T3134-2023 橇装加油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m)	本项目最近距离(m)	符合性	重要公共建筑物		50	54	符合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25	34(南侧维修厂)	符合	民用建筑物	一类保护物	20	/	合格	二类保护物	16	/	合格	三类保护物	12	30	合格	甲乙类厂房、库房和液体储罐		22	22.5(北侧废弃加气站储罐)	符合	丙、丁、戊类物品厂房、库房和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6	/	符合	室外变配电站		22	/	符合	铁路、地上轨道线路		22	/	符合	城市主干路		20	/	符合	城市次干路		6	65	符合	架空通信线路		不应跨越橇装点	/	符合	架空电力线路(有绝缘层)杆高 15m		1 倍杆高，且不小于 6.5m	22	符合
相邻建构筑物名称	设计规范	规范要求(m)	设计距离(m)	备注																																																																																							
柴油罐与站房	GB50156-2021	3.00	>5	合格																																																																																							
加油机与站房		4	>5	合格																																																																																							
卸油点与站房		5	>5	合格																																																																																							
柴油通气管口与站房		3.5	>5	合格																																																																																							
站外建(构)筑物		SH/T3134-2023 橇装加油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m)	本项目最近距离(m)	符合性																																																																																							
重要公共建筑物		50	54	符合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25	34(南侧维修厂)	符合																																																																																							
民用建筑物	一类保护物	20	/	合格																																																																																							
	二类保护物	16	/	合格																																																																																							
	三类保护物	12	30	合格																																																																																							
甲乙类厂房、库房和液体储罐		22	22.5(北侧废弃加气站储罐)	符合																																																																																							
丙、丁、戊类物品厂房、库房和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6	/	符合																																																																																							
室外变配电站		22	/	符合																																																																																							
铁路、地上轨道线路		22	/	符合																																																																																							
城市主干路		20	/	符合																																																																																							
城市次干路		6	65	符合																																																																																							
架空通信线路		不应跨越橇装点	/	符合																																																																																							
架空电力线路(有绝缘层)杆高 15m		1 倍杆高，且不小于 6.5m	22	符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橇装加油装置全名叫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装置，是一种集加油机、阻隔防爆双层储油罐、阻隔防爆和自动灭火器于一体的地面加油装置，外形像一个大集装箱，可进行吊装移动，具有固定加油站的所有功能。本项目具体运行流程及各产污环节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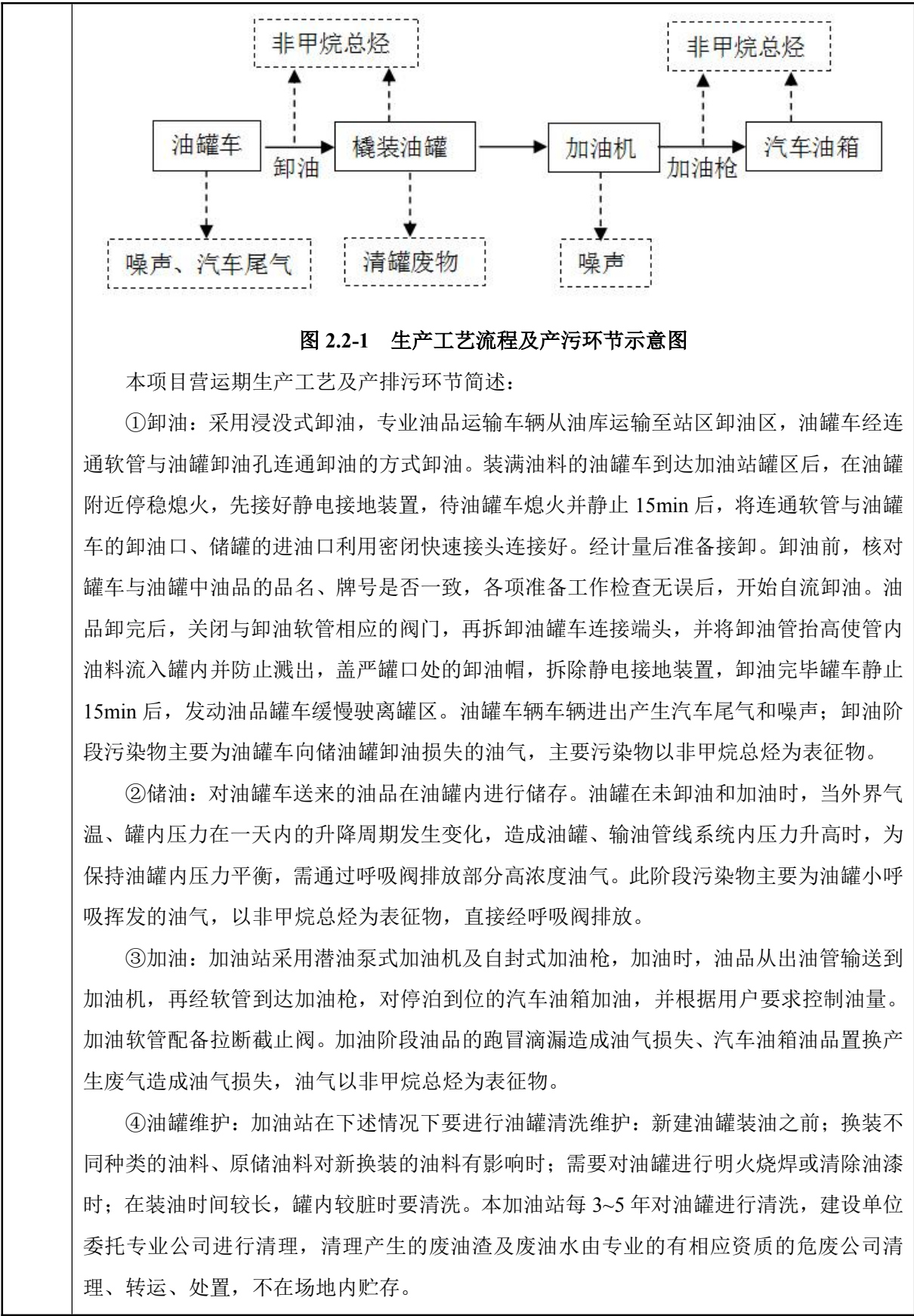




图 2.2-2 SF 双层油罐构造

2.2.2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①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储油、卸油、加油过程中挥发油气(非甲烷总烃)及汽车尾气。

② 废水

本项目新增 2 名职工，生活污水经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加油机、泵类等设备运行噪声及车辆在项目区行驶时产生的噪声。

④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罐底油泥和加油枪滤网清洗产生的废渣。

表 2.2-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	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储油油气	非甲烷总烃	双层钢制卧式柴油罐、每个油罐通气管管口设有阻火器和呼吸阀、上方设防雨防晒棚
	卸油油气	非甲烷总烃	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油气	非甲烷总烃	自封式加油枪
	汽车尾气	CO、NO _x 及颗粒物	稀释、扩散
噪声	加油机、泵类、车辆行驶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隔声
固废	卸油、加油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混入公司生活垃圾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清罐	罐底油泥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加油枪清洗	废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作为现有三明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的辅助设施建设，不增加其生产运行规模，项目建设用地依托三明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停车场地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	μg/m ³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环境质量标准 1h 浓度限值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三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永安市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1.29~3.37；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六项主要污染物的均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见表 3.1-2。永安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项目位于永安市城区范围内，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1-2 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综合 指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达标 率(%)	首要 污染物
2024.12	3.37	5	25	58	34	1.6	75	100	细颗粒 物
2024.11	2.26	7	18	30	18	1.2	72	100	细颗粒 物

2024.10	2.09	4	13	27	15	1.2	93	100	臭氧
2024.09	1.83	6	11	21	13	0.8	90	100	臭氧
2024.08	1.65	5	8	24	7	0.9	97	100	臭氧
2024.07	1.45	5	6	17	6	0.8	97	100	臭氧
2024.06	1.29	5	7	19	7	0.8	58	100	臭氧
2024.05	2.45	6	13	31	14	1.4	135	100	臭氧
2024.04	2.17	5	13	33	16	1.2	87	100	臭氧
2024.03	2.42	6	18	31	16	1.4	100	100	细颗粒物
2024.02	1.81	4	6	28	16	0.9	81	100	臭氧
2024.01	3.27	6	17	56	35	1.8	80	100	细颗粒物

(3)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因此，不进行现状检测评价。

3.1.2 水环境

(1)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沙溪(永安段)，沙溪(永安段)为 III 类水域功能，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分类	III类标准限值 (mg/L, pH 值除外)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4	氨氮(以 N 计)	≤ 1.0
5	总磷(以 P 计)	≤ 0.2
6	石油类	≤ 0.05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4 年 12 月三明市水环境质量月报, 2024 年 12 月沙溪全市 19 个国控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 同比持平, 12 月共监测 6 个省控断面, 水质达标率为 100%。受纳水体沙溪水质满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 3.1.3 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永安市尼葛路 1970 号(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葛园), 声环境功能区划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见表 3.1-4。 <table><tr><th colspan="3">表 3.1-4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th colspan="2">等效声级 L_{Aeq}(dB)</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永安市尼葛路 1970 号(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葛园), 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永安市尼葛路 1970 号(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葛园)、现厂址内,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 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提到的电磁辐射类项目, 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现状开展监测。本项目运营后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 三明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 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 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表 3.1-4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 L_{Aeq}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3.1-4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 L_{Aeq}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 主要敏感目标为园区消防站, 环境空气质量应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2.3 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永安市尼葛路 1970 号(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葛园)、现厂址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3.2-1，分布图见附图 2。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环境空气</td><td>90</td><td>-170</td><td>园区消防站</td><td>行政机构(约 40 人)</td><td>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td><td>W</td><td>210</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90	-170	园区消防站	行政机构(约 40 人)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W	21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90	-170	园区消防站	行政机构(约 40 人)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W	210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 50m 声环境保护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 m 地下水环境保护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无新增用地，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备注：以项目厂房西南侧为坐标原点(0, 0)。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执行排放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氨氮</th><th>SS</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d>6~9</td><td>500mg/L</td><td>300mg/L</td><td>45mg/L</td><td>400mg/L</td></tr></table>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mg/L	300mg/L	45mg/L	400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mg/L	300mg/L	45mg/L	400mg/L																				
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参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3-2。																									

	表 3.3-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摘要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4.0mg/m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加油站企业边界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具体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dB(A)	
3.3.4 固废临时贮存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相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特征污染物)，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3t/a。项目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属于可进行排污权交易的因子，作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新增涉 VOCs 排放项目，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明环(2019)33 号)，本项目不属于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同时，明环(2019)33 号文附件 4 免除小微交易规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 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调剂”。本项目新增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33t/a，小于 0.5t/a，故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三明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进行建设，施工期仅是撬装装置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不设洗车服务，站区地面不冲洗，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8t/d(24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BOD₅、SS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福建省属于第四区，城镇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大致为：COD：340mg/L、BOD₅：250mg/L、SS：400mg/L、NH₃-N：32.6mg/L。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对 COD_{Cr}、氨氮的去除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分别为 15%、3%；对 BOD₅、SS 的去除率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得出的结论，BOD₅、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11%、47%。经化粪池处理的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289mg/L、BOD₅：222.5mg/L、SS：212mg/L、NH₃-N：31.6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th>项目</th><th>废水量 t/a</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源强</td><td>产生浓度(mg/L)</td><td>/</td><td>340</td><td>250</td><td>400</td><td>32.6</td></tr> <tr> <td>产生量(t/a)</td><td>24</td><td>0.0082</td><td>0.0060</td><td>0.0096</td><td>0.0008</td></tr> <tr> <td rowspan="2">外排标准</td><td>排放标准(mg/L)</td><td>/</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r> <tr> <td>控制排放量(t/a)</td><td>24</td><td>0.0120</td><td>0.0072</td><td>0.0096</td><td>0.0011</td></tr> <tr> <td rowspan="4">化粪池处理后</td><td>处理效率(%)</td><td>/</td><td>15</td><td>11</td><td>47</td><td>3</td></tr> <tr> <td>排放浓度(mg/L)</td><td>/</td><td>289</td><td>222.5</td><td>212</td><td>31.6</td></tr> <tr> <td>排放量(t/a)</td><td>24</td><td>0.0069</td><td>0.0053</td><td>0.0051</td><td>0.0008</td></tr> <tr> <td>是否达标</td><td>/</td><td>是</td><td>是</td><td>是</td><td>是</td></tr> <tr> <td rowspan="2">污水处理厂处理后</td><td>排放浓度(mg/L)</td><td>/</td><td>60</td><td>20</td><td>20</td><td>8</td></tr> <tr> <td>排放量(t/a)</td><td>24</td><td>0.0014</td><td>0.0005</td><td>0.0005</td><td>0.0002</td></tr> </tbody> </table>						类型	项目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源强	产生浓度(mg/L)	/	340	250	400	32.6	产生量(t/a)	24	0.0082	0.0060	0.0096	0.0008	外排标准	排放标准(mg/L)	/	500	300	400	45	控制排放量(t/a)	24	0.0120	0.0072	0.0096	0.0011	化粪池处理后	处理效率(%)	/	15	11	47	3	排放浓度(mg/L)	/	289	222.5	212	31.6	排放量(t/a)	24	0.0069	0.0053	0.0051	0.0008	是否达标	/	是	是	是	是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	60	20	20	8	排放量(t/a)	24	0.0014	0.0005	0.0005	0.0002
类型	项目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源强	产生浓度(mg/L)	/	340	250	400	32.6																																																																							
	产生量(t/a)	24	0.0082	0.0060	0.0096	0.0008																																																																							
外排标准	排放标准(mg/L)	/	500	300	400	45																																																																							
	控制排放量(t/a)	24	0.0120	0.0072	0.0096	0.0011																																																																							
化粪池处理后	处理效率(%)	/	15	11	47	3																																																																							
	排放浓度(mg/L)	/	289	222.5	212	31.6																																																																							
	排放量(t/a)	24	0.0069	0.0053	0.0051	0.0008																																																																							
	是否达标	/	是	是	是	是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	60	20	20	8																																																																							
	排放量(t/a)	24	0.0014	0.0005	0.0005	0.000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标 准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基 本 信 息							
			名 称 及 工 艺	是 否 技 术 可 行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名 称	地 理 坐 标		废 水 排 放 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口 类 型
							经 度	维 度				
生 活 污 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和永安 市尼葛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三 级 化 粪 池	是	DW00 1	生 活 污 水 排 放 口	117°22'38 .19"	26°0'26.62 2"	0.0024	永安市 尼葛污 水处理 厂	间歇排放，流量 不稳定，但有规 律，且不属于周 期性规律	一 般 排 放 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8t/d(24t/a)，拟依托三明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现有物流园区已建设完成的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层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层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以及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厂。 (3)依托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达到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排放量仅 0.08t/d(24t/a)，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产生影响，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污水；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可经已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厂。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污水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2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储油、卸油、加油过程中挥发油气及汽车尾气。采用非甲烷
----------------------------------	---

	总烃作为油气排放控制项目。 ①储油过程油气 本项目采用卧式双层钢制储罐密封储存，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卧式罐的贮存损耗率可以忽略不计。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本项目橇装式加油装置采用自吸式卸油工艺将柴油从专用车辆通过柴油罐配套软管和导管卸入 40m³ 阻隔防爆油罐内，符合要求。 ②卸油过程油气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一般油罐车已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对卸油过程排出的油气进行回收，减少油气向外界逸散。 油气回收装置基本原理是采用自流密闭式卸油方式卸油，通过卸油管、回气管、快速接头等将油罐车和储油罐组成密闭系统，用导管将逸散的油气重新输回油罐车里，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 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A 类地区，柴油卸油过程中油气损耗率为 0.05%，本项目年消耗柴油量为 400t/a，则卸油过程中油气挥发量为 0.2t/a。卸油过程中卧式油罐挥发的油气约 95%可被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至油罐车内，因此卸油过程油气排放量为 0.01t/a。 ③加油过程油气 汽车加油过程中油品流速较快，油气排放量较大。另外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柴油加油过程中油气损耗率为 0.08%，本项目年消耗柴油量为 400t/a，则加油过程中油气挥发量为 0.32t/a。本项目采用自封式加油枪进行柴油加注，由于柴油挥发性远低于汽油，常规加油环节的 VOCs 排放量较小，且相关技术规范均未对柴油系统油气回收装置作出强制性要求，因此本项目加油过程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过程油气排放量为 0.32t/a。 ④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车辆所排放的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及颗粒物，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间歇产生及排放，加之项目区域地势较为开阔，排放的汽车尾气能够迅速被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

综上所述，项目全厂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名称	通过量产生系数	通过量(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t/a)	回收效率	排放量(t/a)
卸油过程	0.05%	400	0.2	95%	0.01
加油过程	0.08%	400	0.32	0	0.32
合计			0.52	/	0.33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密闭卸油管路系统装置，且油罐的密封性较好，油罐位于橇装加油站内部可减小日照引起的罐内温度变化，油罐顶部均与通气管相连，柴油通气管管口设置阻火透气帽，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并采用液位计进行油品密闭测量。

本项目橇装加油装置自带密闭卸油快速接头，油罐车自带油气回收装置对卸油过程油漆进行回收，回收率可达到 95%以上；加油过程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大大减少了油气的排放。同时加强运营期间的管理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以减少跑冒滴漏的损失。通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后，本项目油气回收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19t/a，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环境约 0.33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加油站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表 4.2-2。

表 4.2-2 加油站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对照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治理措施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储油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卧式双层钢制储罐	密封储存	是
卸油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气相平衡	是
加油			自封式加油枪		

本项目橇装加油装置自带密闭卸油快速接头，油罐车自带油气回收系统，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油气平衡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油气回收系统是可行的。

(4)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的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3。

表 4.2-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5)环境保护距离

①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及过程不可避免会产生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8.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预测结果显示，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外计算点短期浓度贡献值及预测值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气象条件来确定。根据计算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小于 50m，因此取值 5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撬装式加油站外 50m 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设定为 50m(以撬装式加油站起外扩 50m 包络线)，环境保护距离内现状及规划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目标，因此根据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建设单位应与当地规划部门沟通，在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可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设施缓解措施建设。



图 4.2-1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图

4.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类比法，核算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约为 70dB(A)。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加油泵 1	158.81	140.40	1.2	70	基础减振，风管进出口安装隔音材料	7200h
2	加油泵 2	167.81	139.95	1.2	70		7200h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量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预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声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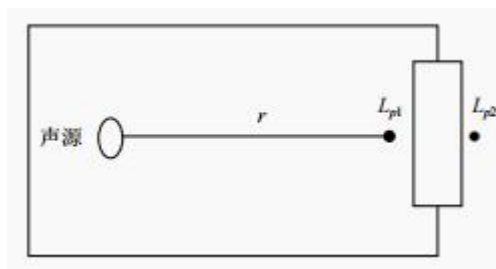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项目等效于 A 类情况，墙体隔声量 TL 值取 20dB(A)。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2、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对各个噪声源至预测点的声压级进行叠加，按声压级的定义合成的声压级为

$$L_A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级，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噪声源的个数；

③预测结果与分析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如表 4.3-2。

表 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21.80	137.70	1.2	昼间	18.97	65	达标
				夜间	18.97	55	达标
南侧	162.86	-5.37	1.2	昼间	11.18	65	达标
				夜间	11.18	55	达标
西侧	-33.75	149.85	1.2	昼间	8.71	65	达标
				夜间	8.71	55	达标
北侧	154.31	205.19	1.2	昼间	24.43	65	达标
				夜间	24.43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8.71~24.4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运营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报告建议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加油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②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4)自行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3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段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昼间、夜间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固废产生量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罐底油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柴油罐每 3-5 年清洗一次，油罐清洗废物主要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油渣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

	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罐底油泥产生量约为 0.15t/次，罐底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橇装站工作人员加油作业工作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根据名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时全过程豁免。本项目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公司生活垃圾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加油枪清洗产生的废渣：加油枪滤网定期拆卸清洗会产生少量滤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职工 2 人，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相关文件判定，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4-1。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1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罐底油泥	HW08	900-249-08	0.15	柴油罐清洗	固态	每月	T, I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油枪清洗废渣	HW08	900-249-08	0.005	柴油罐清洗	固态	每月	T, I	
	3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加油作业	固态	每月	T/In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固废污染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并且要日产日清，注意不要堆存，以免滋生蚊蝇、传播疾病、污染环境。项目应设置足够数量的垃圾筒，方便员工及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只要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②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独立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危废贮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不与其他易燃、易爆品一起存放，且地面水泥硬化，危废独立放置在密封容器内，具有防渗漏防扬散功能。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暂存需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 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5、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6、转移危险废物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7、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转移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运行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危险废物运输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打击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共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运输车辆行驶轨迹动态信息和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信息，加强联合监管执法。 4、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5、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生态环境部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信息系统。 6、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7、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8、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①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内容要求：①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②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③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④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在满足以上管理措施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危废处置措施是合理的。 综合上述可知，本项目针对各类固废性质，通过相应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5 退役期环境影响 项目退役后，由于不再生产，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废弃设备和尚未用完的原料。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设备，且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可出售给相应企业，属于行业淘汰或更新范围、不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设备，应予以报废，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对尚未用完的原料须经妥善包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4.6 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 “物质危险性
--	--

标准”，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和危险废物。

表 4.6-1 环境风险物质表

序号	功能单元	危险化学品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1	装置区	柴油	32	2500	0.0128	否
2	危废间	危险废物	0.165	500	0.00033	否

项目 $Q=0.01313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1.1 中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储油罐、加油卸油区：油品储存在双层油罐中，油品因设备损坏、失灵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油品跑冒滴漏，泄漏后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大气扩散影响周边居民，油品流向路基、排水沟等进入外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②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日常运行管理不善，加油漏油时遇明火、电气设备或线路老化、短路产生电火花等情况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燃烧产生的烟尘、CO、SO₂ 和 NO₂ 等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居民，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如未及时收集处理，进入雨水管网会影响周边地表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落实相关设计规范文件建设要求

1.本项目橇装式加油装置由制造厂整体制造，将防火防爆油罐、加油机、自动灭火装置等设备及其配件整体装配于一个钢制橇体上，加油工艺及设施严格按照《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 3134-2023)、《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156-2021)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具有防爆、防火功能。加油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站内平面布置符合技术规范规定，落实卸油、加油等设备防静电、防雷击等措施，落实消防设备配备要求；

2.橇装式加油装置采取了比埋地油罐更为严格的安全措施，设置有自动灭火器、紧急泄压装置、防溢流装置、高温自动断油保护阀、阻隔防爆装置、燃烧抑制装置等埋地油罐一般不采用的装置，且油罐自身按压力容器制造，具有抗爆功能；

3.橇装式加油装置按 GB50156 的有关规定设置紧急切断系统、防雷和防静电设施、作业区电视监视系统等；

4.采用双壁钢制油罐，防止内罐漏油污染环境，在双壁油罐两层罐壁之间设有泄漏检测装置，能及时发现油罐漏油；油罐设有紧急泄压装置，可用于火灾时迅速排放油罐内气体从而释放油罐内压力；油罐设有液位计和防溢流阀，液位计在油罐内的液位上升到油罐

	容量的90%时发出报警信号,防溢流阀在油罐内的液位上升到油罐容量的95%时自动关闭,可防止油罐卸油时发生满溢; 5.按照《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要求,在橇装式油罐的周边设高度0.6m的砖砌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大于20m³,内外表面抹20mm厚防水砂浆;橇装式加油装置区上方设防雨防晒棚,可避免太阳辐射热使油罐升温,以减少油气蒸发量。 6.加油机进油管道上设置自动断油保护阀,自动断油保护阀在正常情况下处于常开状态,发生火灾时其熔断片感受火焰的热量,温度大于70℃时会熔化而导致阀门自动关闭,从而避免事故扩大;加油机加油软管上设置安全拉断阀,可防止软管被拉断而发生泄漏事故;加油机上方设置自动灭火器,灭火器在火灾情况下能自动启动。 7.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发现储罐或阀门的设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对泄漏到液池内的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减少蒸发量或引起爆炸和着火的机会。 8.站内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各项要求进行建设。 ②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1.设置危险单元设备设施专职管理,保证运转正常,并对站区内危险物质的运输、贮存、销售等情况进行登记形成台账。 2.加强员工安全生产、环保培训,实行持证上岗证制度,在卸油、加油等作业中严格按照作业程序进行操作,并掌握正确处理应对各种突发风险事件的应急办法、抢救措施。 3.制定环境风险源巡查制度,定期对各生产设施、储存设施、环保设施等维护保养;对油罐、阀门、管线、计量口等各类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破损及时维修,修理结束后经技术人员检查无误后方可投入使用。 4.落实污染物监测计划,并按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实时监测,建立污染物监测数据台账。 5.定期组织进行消防培训及演习。 ③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橇装站的储油罐有阻隔防爆技术,阻隔防爆技术是将阻隔防爆材料按一定的密度方式填充在储存有易燃、易爆液体的储油罐中,当遇到明火、静电、撞击等事故时都不易发生爆炸事故,但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仍需做好以下防控工作。 1.橇装站内配备灭火设施:灭火器、消防沙等;对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保持完整好用,设置专人负责; 2.定期检查电气线路,防止线路老化、设备漏电等引发火灾; 3.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	---

	4.橇装站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5.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6.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④油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设置高液位报警系统，及时掌握油罐情况，如果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 2.对储油罐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加强油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确保油料贮存系统密闭性良好； 3.橇装装置周围设置围堰，万一发生泄露，可收集泄露的油品。 ⑤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应定期对密闭性部件系统全面检修。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按照评价的建议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7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橇装加油装置、危废贮存间等。由于项目项目橇装加油装置采用的油罐为地上双层油罐，橇装装置地面进行硬化、四周设置围堰，加油卸油区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不会造成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问题。因此，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很小。为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设有橇装加油装置、危废贮存间等，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将全所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1)重点防渗区：指可能泄漏被列入 GB8978-1996 中表 1 和 GB5085.6-2007 中所列剧毒、有毒、致癌性物质、致突变物质、生殖毒性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需要重点防治的特征污染物的区域。对于项目来说，列入重点防渗区的主要是危废贮存间。 2)一般防渗区域：除重点防渗、简单防渗区、绿化区以外的区域，列入一般防渗区域的主要是橇装加油装置地面、加油卸油区地面等。 3)简单防渗区：指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域、绿化区以外的区域以外的其他非污染区，对于项目来说，列入简单防渗区为值班室。根据项目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
--	--

	见下表。	
	表 4.7-1 主要场地防渗分区信息一览表	
	防渗分区	工艺名称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间
	一般防渗区	撬装加油装置、加油卸油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值班室
		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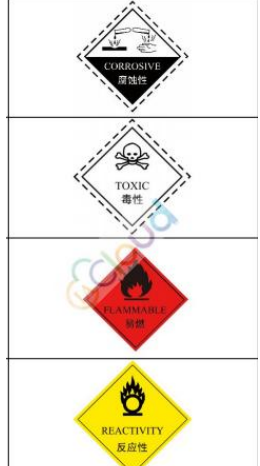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NMHC	项目油品储存采取密闭储存措施,通气管口安装阻火透气帽,柴油卸载、储油产生的油气通过阻火透气帽,经4m高通气管排放,柴油加油过程采用自封式加油枪,产生的油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SS、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橇装加油装置采用的油罐为地上双层油罐,橇装装置地面进行硬化、四周设置围堰,加油卸油区进行防渗处理。②本项目区域进行分区防渗,根据实际情况,危废贮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橇装加油装置、加油卸油区地面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值班室进行简单防渗,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文件建设。②建立环境的风险管理制度,对站区内危险物质的运输、贮存、销售等情况进行登记形成台账。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和环保培训,制定环境风险源巡查制度,建立污染物监测台账。③加油站内张贴各类警示标志。④配备完善的应急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内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 建设单位应在启动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领排污许可证。
	(2)验收内容		严格执行“三同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组验收工作, 具体验收要求及内容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验收项目一览表		
	项目		处理措施、工艺及验收依据和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1、环保措施: 化粪池; 2、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6-9(无量纲)、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 3、监测位置: / 4、监测因子: /
	废气	废气	1、环保措施: 项目油品储存采取密闭储存措施, 通风管口安装阻火透气帽, 柴油卸载、储油产生的油气通过阻火透气帽, 经 4m 高通风管排放, 柴油加油过程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产生的油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2、执行标准: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3、监测位置: 厂界; 4、监测因子: NMHC
	噪声		1、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2、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监测位置: 厂界; 4、监测因子: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1、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处置; 2、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1、环保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执行标准: 危废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排水管网	建设雨污分流系统	水有序排放
			1、设置环保监督员; 2、设置环境管理档案, 制定管理环保管理台账; 3、依法对外信息公开
环境管理			验收落实措施
环境监测			按规定进行监测、归档、上报
			--
(3)制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 加大环境管理力度, 把项目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确保“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设置兼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①机构			
为保证环境管理任务的顺利实施, 拟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如下:			

	总经理：总经理既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应该是公司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 环保机构：公司拟设立兼职环保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宣传环保法规，并具体负责落实环保设施的维护、维修，负责设施的正常运行等事宜。 ②职责 1.制定企业的环境管理目标，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将污染物总量控制、清洁生产措施等环保任务层层分解，并具体负责监督检查。 2.负责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落实固体废物的固定贮存场所；检查和监督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证所有的环保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对于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及时处理，消除污染，调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并及时上报企业领导，同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4.负责环境监控计划的实施和参加事故的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防范、应急措施；详细记录各种检测数据、污染事故及事故原因，建立企业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5.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及上级有关的环保工作指示，配合地方环保部门的各种环境监测、管理工作。 6.配合监测机构对厂区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 (5)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应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以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①企业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②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主要生产设施名称及对应的产品名称、主要生产工艺、设施数量、编码、设施规格参数、累计生产时间、对应产品或半成品的实际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信息：产品名称、生产该产品使用的原辅材料名称、累计用量、原辅原料使用生产工艺。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成分说明、检验报告、购入量、发票、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信息：生产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情况起止时间、产品名称、使用原辅料名称、起因、应对措施等。 ③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	--

	正常工况：污染防治设施名称、编号、规格参数、控制污染物因子及其排放情况、对应排放口情况等。																			
	非正常情况：发生非正常情况的设施名称、编号、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记录处理设施的主要操作参数及保养维护事项；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的运行时间。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④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具体管理要求及其执行情况。																			
	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检查、维护记录情况等。																			
	其他信息：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																			
	(6)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并依据《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分开办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7年4月17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2018年1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8)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见表 5-2。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table><tr><th>名称</th><th>废气排放口</th><th>噪声排放源</th><th>一般固体废物</th><th>危险固体废物</th></tr><tr><td>提示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功能</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d>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r><td>名称</td><td>危险固体废物</td><td>危险固体废物</td><td>危险固体废物</td><td>危险固体废物</td></tr></table>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 图形 符号				
功能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表示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9)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10)项目退役时，建设单位应对退役时产生的废弃设备、固废进行分类处置，妥善处理剩余原辅材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六、结论

综上所述，永安市金恒物流有限公司自用撬装式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园区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及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

益思渠(厦门)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NMHC	/	/	/	0.33	/	0.33	+0.33
废水	生产 废水	COD	/	/	/	/	/	/
		NH ₃ -N	/	/	/	/	/	/
	生活 污水	COD	/	/	0.0014	/	0.0014	+0.0014
		NH ₃ -N	/	/	0.0002	/	0.0002	+0.0002
危险废物	罐底油泥	/	/	/	0.15	/	0.15	+0.15
	油枪清洗废渣	/	/	/	0.005	/	0.005	+0.005
	废弃含油抹布和 手套	/	/	/	0.01	/	0.01	+0.01
一般工业固 废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